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原告 林逢箕
林祐陞
林思璇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慶璋
張育雪

原告 王宜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王宜建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
戴君豪律師

複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彥維

被告 黃麗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晉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二頁第三行關於「A1、D地上物」、第十二行關於「A1、D地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A1、B地上物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二頁第八行關於「A1、B地上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A1、B、C2地上物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

01 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
02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4 更正。至聲請人所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第3行關於「A
05 1、D地上物」、第12行關於「A1、D地上」均應更正為「A
06 1、B、C2地上物」部分，因原判決係以聲請人所請「A1、B
07 地上物」無權占有土地面積核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見
08 原判決第10頁倒數第6行至第3行），故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
09 2頁第3行關於「A1、D地上物」及第12行關於「A1、D地上」
10 之記載，僅需更正為「A1、B地上物」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
17 告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周苡彤